附件1

申报材料说明

一、深度困难职工申报材料

1.《北京市困难职工申请承诺书》（附件2），承诺书中所有内容必须逐项、如实填写；

2.职工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员要书面签署《北京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附件3）；

3.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及本人页）；

4.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2024年8月-2025年7月）的家庭收入及刚性支出佐证材料（如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单，无工作的家庭成员需所在街道（居委会）开具失业证明（京籍户口）、社保中心开具灵活就业证明（外省籍户口）或居（村）委会（农业户口）开具困难证明或无收入证明）；

5.职工家庭为低保家庭的需提供：职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复印件（职工本人照片页与注册页，证件必须包含职工本人且在有效注册期内），并注明月领取救助金具体金额；

6.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医药费单据，单据应包含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药费和医保以外自费药费（提交复印件即可，自付、自费药费部分单独标记并核算出金额）；

7.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的需提供：残疾人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用于康复治疗和长期照料的费用单据；

8.子女上学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提供：学生证（卡）复印件或就学证明（学生证须注册章齐全）、近期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等单据复印件；

9.困难职工家庭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证明；

10.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11.职工本人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

12.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需提交：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表（附件4）、基层工会评议记录表（附件5）、公示原件（附件6）及公示影像资料、临时致困职工申请报表（附件7）、电子版申请汇总表（附件8）

二、相对困难职工申报材料

1.《北京市困难职工申请承诺书》（附件2），承诺书中所有内容必须逐项、如实填写；

2.职工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员要书面签署《北京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附件3）；

3.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及本人页）；

4.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2024年8月-2025年7月）的家庭收入及刚性支出佐证材料（如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单，无工作的家庭成员，需所在街道（居委会）开具失业证明（京籍户口）、社保中心开具灵活就业证明（外省籍户口）或居（村）委会（农业户口）开具困难证明或无收入证明）；

5.职工家庭为低收入家庭的需提供：职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颁发的低收入证复印件（职工本人照片页与注册页，证件必须包含职工本人且在有效注册期内），并注明月领取救助金具体金额；

6.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医药费单据，单据应包含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药费和医保以外自费药费（提交复印件即可，自付、自费药费部分单独标记并核算出金额）；

7.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的需提供：残疾人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用于康复治疗和长期照料的费用单据；

8.子女上学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提供：学生证（卡）复印件或就学证明（学生证须注册章齐全）、近期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等单据复印件；

9.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10.职工本人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

11.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需提交：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表（附件4）、基层工会评议记录表（附件6）、公示原件（附件7）及公示影像资料、电子版申请汇总表（附件8）。

三、意外致困职工申报条件

1.《北京市困难职工申请承诺书》（附件2），承诺书中所有内容必须逐项、如实填写；

2.职工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员要书面签署《北京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附件3）；

3.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及本人页）；

4.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2024年8月-2025年7月）的家庭收入及刚性支出佐证材料（如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单，无工作的家庭成员，需所在街道（居委会）开具失业证明（京籍户口）、社保中心开具灵活就业证明（外省籍户口）或居（村）委会（农业户口）开具困难证明或无收入证明）；

5.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佐证材料；

6.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职工家庭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医药费单据，单据应包含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药费和医保以外自费药费（提交复印件即可，自付、自费药费部分单独标记并核算出金额）；

8.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10.职工本人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

11.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需提交：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表（附件4）、基层工会评议记录表（附件5）、公示原件（附件6）及公示影像资料、电子版申请汇总表（附件8）。

四、临时致困职工申报材料

1.《临时致困职工申报表》（附件7），须职工本人签字，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加盖工会公章；

2.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及本人页）；

3.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2024年8月-2025年7月）的家庭收入佐证材料（如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单，无工作的家庭成员，需所在居（村）委会或相关单位开具困难证明或无收入证明）；

4.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申报之日前连续12个月的医药费单据（提交复印件即可，标记出自付部分并核算出金额，自付部分须在1.5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自费部分不计算在内）；

5.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的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残疾等级在四级及以上）；

6.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7.职工本人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

8.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需提交：基层工会评议记录表（附件5）、公示原件（附件6）及公示影像资料、电子版申请汇总表（附件8）。

五、相关名词解释

（一）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职工家庭总人口核算指标**

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2.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申报之日前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及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6）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国家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具体包括：

**1.重大疾病病种**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死；（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国家公布的罕见病病种目录**

 （1）21-羟化酶缺乏症；（2）白化病；（3）Alport综合征；（4）肌萎缩侧索硬化；（5）Angelman氏症候群（天使综合征）；（6）精氨酸酶缺乏症；（7）热纳综合征（窒息性胸腔失养症）；（8）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9）自身免疫性脑炎；（10）自身免疫性垂体炎；（11）自身免疫性胰岛素受体病；（12）β-酮硫解酶缺乏症；（13）生物素酶缺乏症；（14）心脏离子通道病；（15）原发性肉碱缺乏症；（16）Castleman病；（17）腓骨肌萎缩症；（18）瓜氨酸血症；（19）先天性肾上腺发育不良；（20）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症；（21）先天性肌无力综合征；（22）先天性肌强直（非营养不良性肌强直综合征）；（23）先天性脊柱侧弯；（24）冠状动脉扩张病；（25）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26）Erdheim-Chester病；（27）法布雷病；（28）家族性地中海热；（29）范可尼贫血；（30）半乳糖血症；（31）戈谢病；（32）全身型重症肌无力；（33）Gitelman综合征；（34）戊二酸血症Ⅰ型；（35）糖原累积病（Ⅰ型、Ⅱ型）；（36）血友病；（37）肝豆状核变性；（38）遗传性血管性水肿；（39）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40）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41）遗传性低镁血症；（42）遗传性多发脑梗死性痴呆；（43）遗传性痉挛性截瘫；（44）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45）同型半胱氨酸血症；（46）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47）亨廷顿舞蹈病；（48）HHH综合征；（49）高苯丙氨酸血症；（50）低碱性磷酸酶血症；（51）低磷性佝偻病；（52）特发性心肌病；（53）特发性低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减退症；（54）特发性肺动脉高压；（55）特发性肺纤维化；（56）IgG4相关性疾病；（57）先天性胆汁酸合成障碍；（58）异戊酸血症；（59）卡尔曼综合征；（60）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61）莱伦氏综合征；（62）Leber遗传性视神经病变；（63）长链3-羟酰基辅酶A脱氨酶缺乏症；（64）淋巴管肌瘤病；（65）赖氨酸尿蛋白不耐受症；（66）溶酶体酸性脂肪酶缺乏症；（67）枫糖尿病；（68）马凡综合征；（69）McCune-Albrigh综合征；（70）中联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71）甲基丙二酸血症；（72）线粒体脑肌病；（73）黏多糖贮积病；（74）多灶性运动神经病；（75）多种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76）多发性硬化；（77）多系统萎缩；（78）肌强直性营养不良；（79）N-乙酰谷氨酸合成酶缺乏症；（80）新生儿糖尿病；（81）视神经脊髓炎；（82）尼曼匹克病；（83）非综合征性耳聋；（84）Noonan综合征；（85）鸟氨酸氨甲酰基转移酶缺乏症；（86）成骨不全症（脆骨病）；（87）帕金森病（青年型、早发型）；（88）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89）黑斑息肉综合征；（90）苯丙酮尿症；（91）POEMS综合征；（92）卟啉病；（93）Prader-Willi综合征；（94）原发性联合免疫缺陷；（95）原发性遗传性肌张力不全；（96）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97）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98）进行性肌营养不良；（99）丙酸血症；（100）肺泡蛋白沉积症；（101）肺囊性纤维化；（102）视网膜色素变性症；（103）视网膜母细胞瘤；（104）重症先天性粒细胞缺乏症；（105）婴儿严重肌阵挛性癫痫（Dravet综合征）；（106）镰刀型细胞贫血症；（107）Silver-Russell综合征；（108）谷固醇血症；（109）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110）脊髓性肌萎缩症；（111）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112）系统性硬化病；（113）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114）结节性硬化病；（115）原发性硌氨酸血症；（116）极长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117）威廉姆斯综合征；（118）湿疹血小板减少伴免疫缺陷综合征；（119）X-连锁无丙种球蛋白血症；（120）X-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121）X-连锁淋巴增生症。

（三）货币财产

货币财产包括:1.现金、存款、资产管理产品、有价证券等；2.商业保险；3.作为企业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4.股权、股份、债权；5.所在区民政部门规定的需要计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四）人均消费支出

人均消费支出是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实物支出和服务性消费支出。消费支出按商品和服务的用途可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9748元。

（五）人均住房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包括人均住房居住面积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居住面积指的是自己的房子的实际使用面积，指的是自己家住房套内面积，而建筑面积指的是自己家房产证上的标注面积，内含公摊等。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是指按居住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